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96號

原告 王奕幘
被告 王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375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係原告之堂弟，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9時57分許，在原告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住處，因土地糾紛而與原告發生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該不特定多數人得出入之場所，接續以「糞埽（垃圾）」、「幹恁娘（幹你娘）」、「駛恁娘（塞你娘）」等語辱罵原告，且被告亦有對原告口出「呸」（吐口水聲）等情形，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尊嚴。另基於傷害、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徒手攻擊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右前額擦傷之傷

01 害（下稱系爭傷害），且致原告所戴眼鏡右眼鏡片脫落刮傷
02 而喪失效用。

03 (二)被告就前揭行為所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
04 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48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06 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如易服勞
07 役，以1,000元折算一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
08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
09 件）。

10 (三)原告因被告本件侮辱、傷害犯行，造成原告身心靈受創傷，
11 精神上遭受莫大之痛苦，嚴重危害原告之人格與身心健康發
12 展。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13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所提出之民事答辯書狀陳
17 稱：112年3月14日，門牌號碼臺中市○○區○○段000000地
18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點交，並於112年3月28日公告「私
19 人土地，勿進入」，且112年5月2日原告竟以電鋸鋸斷圍籬
20 大門上之鎖頭，進入系爭土地，即原告明知，系爭土地並非
21 原告所有，卻仍無權占用迄今，進而得證明，本件被告之行
22 為，原告並不在乎，遑論侵害原告之名譽及人格尊嚴，難謂
23 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反面言之，縱然認為伊之行
24 為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因原告並不在乎，得證明損
25 害輕微，否則原告豈敢自112年11月30日發生被告之行
26 為，原告仍無權占用迄今；再者，縱然認為伊之行
27 為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惟被告之行
28 為係因原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所致，即伊之行
29 為係為趕走原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而出於人之常情所致，且原告還理不直竟氣壯與伊間情緒性言語往返，使得伊更加氣憤，足證原告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
08 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09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10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11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
12 5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侮辱性
13 言論之表意脈絡及所涉事務領域相當複雜、多元，除可能同
14 時具有政治、宗教、學術、文學、藝術等高價值言論之性質
15 外（例如：對發動戰爭者之攻擊、貶抑或詛咒，或諷刺嘲弄
16 知名公眾人物之漫畫、小說等），亦可能兼有抒發情感或表
17 達風格（例如不同評價語言之選擇及使用）之表現自我功
18 能。故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或其
19 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性，因此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
20 值或低價值之言論，而當然、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之保
21 障。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
22 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
23 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
24 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
25 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
26 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
27 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
28 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
29 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
30 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就
31 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

01 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
02 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
03 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
04 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
05 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
06 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
07 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
08 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就對他
09 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10 之範圍而言，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
11 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
12 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
13 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
14 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
15 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
16 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
17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
19 年度易字第2480號刑事判決及康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馬
20 岡雅潭加油站名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而被告侮
21 辱、傷害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480號審理後，
22 認被告犯公然侮辱罪及傷害罪等情，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23 院113年度偵字第22081號刑事卷證查核明確；而被告固以前
24 詞置辯，然其所述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足以
25 貶損原告之名譽，其所辯難認有阻卻不法事由故不足為採，
26 自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三)再查，本件被告貶損原告之名譽，致原告受有上揭損害之事
28 實既經確定，再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29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30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31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

01 狀況及經濟條件，並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
02 門資料查詢表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
03 造之隱私、個資，爰不詳予敘述），與被告基於公然侮辱及
04 傷害之犯意，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已逾越一般
05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造成原告所
06 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7 25,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0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6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17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被告之起訴狀繕本
18 經本院於114年12月15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19 （見本院卷第3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0 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2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5,000
23 元，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
26 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
29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
30 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並依被告聲請諭知
31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2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3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04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嘉宏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童秉三